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245,6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43,526,000港元減少97,89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57,1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6,065,000港元減少8,86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84,073,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83,0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報溢利390,554,000港元(經重列)減少573,603,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5港仙，較去年同期每股盈利17港仙(經重列)減少22港仙。
- 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僅供識別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金額茲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45,627	343,526
銷售成本		<u>(188,429)</u>	<u>(277,461)</u>
毛利		57,198	66,065
其他收入		3,150	84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98,033)	(59,2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451)	(26,598)
行政開支		(90,285)	(37,125)
其他開支		(25,776)	(8,268)
融資成本		<u>(2,874)</u>	<u>(9,737)</u>
除稅前虧損	6	(179,071)	(74,061)
所得稅開支	7	<u>(1,541)</u>	<u>(9,32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80,612)	(83,3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8	<u>-</u>	<u>484,073</u>
年度(虧損)/溢利		<u><u>(180,612)</u></u>	<u><u>400,687</u></u>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83,049)	(93,51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84,073
		<u>(183,049)</u>	<u>390,554</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437	10,133
		<u>(180,612)</u>	<u>400,6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來自持續經營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10		
— 持續經營業務		(5港仙)	(4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港仙
		<u>(5港仙)</u>	<u>17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溢利	<u>(180,612)</u>	<u>400,687</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	18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收益 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2,685)</u>
	-	(2,667)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4,573)	(5,796)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外匯波動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249,713)</u>
	(4,573)	(258,176)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380	7,318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稅務影響	<u>(2,095)</u>	<u>(993)</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1,712</u>	<u>(251,851)</u>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178,900)</u></u>	<u><u>148,836</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0,569)	140,750
非控股權益	<u>1,669</u>	<u>8,086</u>
	<u><u>(178,900)</u></u>	<u><u>148,836</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957	131,297	167,555
無形資產	11,786	33	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064	31,897	34,217
商譽	20,982	84,421	84,4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37
衍生工具	-	13,695	43,45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支付訂金	-	1,000	-
購買非流動資產所支付訂金	-	-	10,719
遞延稅項資產	8,402	6,148	4,220
	<u>171,191</u>	<u>268,491</u>	<u>345,701</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71	-
存貨	13,634	10,991	22,2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2,396	124,930	171,5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787	124,511	142,9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	36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13	7,4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107	22,802	20,529
	<u>361,985</u>	<u>285,485</u>	<u>364,818</u>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資產	17,451	-	958,525
	<u>379,436</u>	<u>285,485</u>	<u>1,323,34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39,046	44,065	104,83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		55,080	38,777	28,876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1,655	1,258	80,399
計息借貸		12,566	27,164	112,216
應付稅項		5,380	6,808	9,316
		<u>123,727</u>	<u>118,072</u>	<u>335,638</u>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之負債		-	-	892,135
流動負債總額		<u>123,727</u>	<u>118,072</u>	<u>1,227,773</u>
流動資產淨值		<u>255,709</u>	<u>167,413</u>	<u>95,5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6,900</u>	<u>435,904</u>	<u>441,27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209	6,621	6,216
長期服務金撥備		33	26	210
計息借貸		15,080	18,507	29,003
其他應付款項		-	-	129,089
承兌票據		-	-	78,5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322</u>	<u>25,154</u>	<u>243,077</u>
資產淨值		<u>404,578</u>	<u>410,750</u>	<u>198,194</u>
權益				
股本		44,842	174,576	143,430
可換股票據	15	12,600	54,597	75,595
儲備		284,915	121,025	(74,3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42,357</u>	<u>350,198</u>	<u>144,708</u>
非控股權益		62,221	60,552	53,486
權益總額		<u>404,578</u>	<u>410,750</u>	<u>198,1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完成出售電子業務。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1)電子及相關零部件(主要包括石英晶體、液晶體顯示屏、印刷電路板及錶芯)；及(2)電子消費產品(主要包括電子計算機、通訊電話、電子鐘錶及數碼產品)。

2. 追溯重列

溢利保證及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蕭光先生(「賣方」)及擔保人王志寧先生(統稱「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Joint Exper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完成日期」)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擔保人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目標集團年度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保證溢利」)。倘無法達成保證溢利，則擔保人須支付相當於保證溢利與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之現金差額。

賣方已向本公司質押附註15所披露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保證溢利之抵押品。倘擔保人拖欠支付不足額，本集團有權出售已質押可換股票據，並以該銷售所得款項抵銷不足額之應收款項。

於完成日期，或然代價之公允值52,067,000港元乃採用收益法估計。

2. 追溯重列(續)

溢利保證及或然代價(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純利及虧損淨額27,52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831,000元)及89,75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2,091,000元)。由於保證溢利無法達成，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向擔保人收取補償分別10,30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69,000元)及121,89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2,09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合共為132,19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0,260,000元) (「補償」)。然而，擔保人並無履行向本集團支付補償之責任。本集團已就失實陳述及撤銷買賣協議、退還已付代價及進一步或另行就違反買賣協議或待評核之失實陳述提出損害賠償，針對擔保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訴訟，直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法律訴訟尚未達成結論。儘管如此，本集團持有可換股票據作為補償之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擔保人之法律糾紛顯示補償及或然代價之可收回性存在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補償之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然代價亦作全數減值，而減值虧損13,695,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儘管與擔保人存在法律糾紛，本集團理應根據買賣協議於過往年度行使權利出售已質押可換股票據，並以該銷售所得款項部分抵銷補償之應收款項。因此，本公司作出追溯重列，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償之應收款項10,301,000港元及132,198,000港元、或然代價之公允值收益121,897,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撥回誇大或然代價減值虧損13,69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已被視作由本公司按公允值89,155,000港元贖回。因此，應收補償之減值虧損43,043,000港元原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賬。

下表披露各項已作出之重列事項，以反映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早前已報告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早前已報告之各個細項修正。

2. 追溯重列(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按以往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43,526	–	343,526
銷售成本	(277,461)	–	(277,461)
毛利	66,065	–	66,065
其他收入	845	–	84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51,792)	92,549	(59,2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598)	–	(26,598)
行政開支	(37,125)	–	(37,125)
其他開支	(8,268)	–	(8,268)
融資成本	(9,737)	–	(9,737)
除稅前虧損	(166,610)	92,549	(74,061)
所得稅開支	(9,325)	–	(9,3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75,935)	92,549	(83,3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484,073	–	484,073
年度溢利	308,138	92,549	400,68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18	–	18
—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收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	(2,685)	–	(2,685)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667)	–	(2,667)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波動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5,796)	–	(5,796)
	(249,713)	–	(249,713)
	(258,176)	–	(258,176)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扣除稅項	6,325	–	6,325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51,851)	–	(251,85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6,287	92,549	148,836

2. 追溯重列(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按以往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86,068)	92,549	(93,51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84,073	—	484,073
	<u>298,005</u>	<u>92,549</u>	<u>390,554</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0,133	—	10,133
	<u>308,138</u>	<u>92,549</u>	<u>400,68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201	92,549	140,750
非控股權益	8,086	—	8,086
	<u>56,287</u>	<u>92,549</u>	<u>148,836</u>

2. 追溯重列(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按以往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97	–	131,297
無形資產	33	–	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1,897	–	31,897
商譽	84,421	–	84,421
衍生工具	–	13,695	13,69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支付訂金	1,000	–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6,148	–	6,148
	<u>254,796</u>	<u>13,695</u>	<u>268,491</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71	–	571
存貨	10,991	–	10,9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4,930	–	124,9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56	89,155	124,5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7	–	3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13	–	1,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02	–	22,802
	<u>196,330</u>	<u>89,155</u>	<u>285,48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065	–	44,06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38,777	–	38,777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258	–	1,258
計息借貸	27,164	–	27,164
應付稅項	6,808	–	6,808
	<u>118,072</u>	<u>–</u>	<u>118,072</u>
流動資產淨值	<u>78,258</u>	<u>89,155</u>	<u>167,4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3,054</u>	<u>102,850</u>	<u>435,90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21	–	6,621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	–	26
計息借貸	18,507	–	18,507
	<u>25,154</u>	<u>–</u>	<u>25,154</u>
流動淨值	<u>307,900</u>	<u>102,850</u>	<u>410,750</u>

2. 追溯重列(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按以往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4,576	–	174,576
可換股票據	54,597	–	54,597
儲備	<u>18,175</u>	<u>102,850</u>	<u>121,0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7,348	102,850	350,198
非控股權益	<u>60,552</u>	<u>–</u>	<u>60,552</u>
權益總額	<u><u>307,900</u></u>	<u><u>102,850</u></u>	<u><u>410,750</u></u>

2. 追溯重列(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按以往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555	–	167,555
無形資產	80	–	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4,217	–	34,217
商譽	84,421	–	84,4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7	–	1,037
衍生工具	43,452	–	43,452
購買非流動資產所支付訂金	10,719	–	10,719
遞延稅項資產	4,220	–	4,220
	<u>345,701</u>	<u>–</u>	<u>345,701</u>
流動資產			
存貨	22,235	–	22,2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1,596	–	171,5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672	10,301	142,9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85	–	7,4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529	–	20,529
	<u>354,517</u>	<u>10,301</u>	<u>364,818</u>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之資產	<u>958,525</u>	<u>–</u>	<u>958,525</u>
	<u>1,313,042</u>	<u>10,301</u>	<u>1,323,3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4,831	–	104,83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8,876	–	28,876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80,399	–	80,399
計息借貸	112,216	–	112,216
應付稅項	9,316	–	9,316
	<u>335,638</u>	<u>–</u>	<u>335,638</u>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之負債	<u>892,135</u>	<u>–</u>	<u>892,135</u>
	<u>1,227,773</u>	<u>–</u>	<u>1,227,773</u>
流動資產淨值	<u>85,269</u>	<u>10,301</u>	<u>95,5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0,970</u>	<u>10,301</u>	<u>441,271</u>

2. 追溯重列(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按以往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216	—	6,216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0	—	210
計息借貸	29,003	—	29,003
其他應付款項	129,089	—	129,089
承兌票據	78,559	—	78,559
	<u>243,077</u>	<u>—</u>	<u>243,077</u>
流動淨值	<u>187,893</u>	<u>10,301</u>	<u>198,19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3,430	—	143,430
可換股票據	75,595	—	75,595
儲備	(84,618)	10,301	(74,3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4,407	10,301	144,708
非控股權益	53,486	—	53,486
權益總額	<u>187,893</u>	<u>10,301</u>	<u>198,194</u>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值列賬之重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衍生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作出修訂。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換算至最近千位數。

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以及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有關其業務並於其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年內，本集團已獲授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並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本集團已收購兩間分別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附屬公司。有關業務被分類為金融服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設有以下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a) 製造及銷售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混凝土鋼棒」)；
- (b) 製造及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
- (c) 放債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金融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

- (d)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零部件(「電子零部件」)；及
- (e)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電子消費產品」)。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類表現按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報告分類溢利／虧損按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算。除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不計入該計量外，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報告之計量。

經參考可報告分類所賺取銷售額及可報告分類所產生開支或屬於可報告分類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金額，收入及支出分配予該等分類。

分類資產不包括商譽、衍生工具、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可報告分類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借貸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應力 混凝土 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高強 混凝土管樁 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u>	<u>242,146</u>	<u>3,481</u>	<u>245,627</u>	
來自業務之可報告分類 (虧損)/溢利	<u>(27,453)</u>	<u>13,506</u>	<u>(4,197)</u>	<u>(18,144)</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6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8,175)	
融資成本				(2,87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79,938)</u>	
除稅前虧損				<u>(179,071)</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26,517</u>	<u>307,219</u>	<u>137,262</u>	<u>470,998</u>	
分類負債	<u>45,087</u>	<u>56,748</u>	<u>204</u>	<u>102,039</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應力 混凝土 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高強 混凝土管樁 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4,870	1,056	4	5,930
折舊	936	18,249	31	373	19,58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250	558	-	-	808
無形資產攤銷	-	32	-	-	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淨額	(84)	(3,223)	-	-	(3,3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u>(18)</u>	<u>(6,989)</u>	<u>-</u>	<u>-</u>	<u>(7,007)</u>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高強 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電子		小計 千港元		
				電子零部 件 千港元	消費產 品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收入	17,185	329,875	347,060	27,736	28,551	56,287	403,347	
對銷	(3,534)	—	(3,534)	—	—	—	(3,534)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3,651</u>	<u>329,875</u>	<u>343,526</u>	<u>27,736</u>	<u>28,551</u>	<u>56,287</u>	<u>399,813</u>	
來自業務之可報告分類 (虧損)/溢利	<u>(115,917)</u>	<u>41,009</u>	<u>(74,908)</u>	<u>(9,975)</u>	<u>(8,183)</u>	<u>(18,158)</u>	<u>(93,066)</u>	
對賬：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3			1	1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4,719			2,570	37,289	
融資成本			(9,737)			(1,840)	(11,57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4,148)			(5)	(24,153)	
除稅前虧損			<u>(74,061)</u>			<u>(17,432)</u>	<u>(91,49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19,325</u>	<u>311,294</u>	<u>330,619</u>	<u>—</u>	<u>—</u>	<u>—</u>	<u>330,619</u>	
分類負債	<u>27,603</u>	<u>55,055</u>	<u>82,658</u>	<u>—</u>	<u>—</u>	<u>—</u>	<u>82,658</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30)	(409)	(2,319)	(2,758)	(663)	(501)	(1,164)	(3,922)
折舊	(5,479)	(18,920)	(175)	(24,574)	(3,148)	(2,356)	(5,504)	(30,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6,124)	(956)	—	(7,080)	—	—	—	(7,08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	(3)	—	(124)	—	—	—	(12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267)	(594)	—	(861)	(101)	(70)	(171)	(1,032)
無形資產攤銷	—	(45)	—	(45)	—	—	—	(4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476)	(723)	—	(3,199)	(596)	—	(596)	(3,7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988)	(7,512)	—	(15,500)	(589)	(447)	(1,036)	(16,5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4,007	4,185	—	8,192	53	—	53	8,245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218)	—	—	(1,218)	(245)	(186)	(431)	(1,64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7,614)	(556)	—	(68,170)	—	—	—	(68,17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96	763	—	1,059	—	—	—	1,059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收入資料之地區依據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地點之客戶所在地。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收入及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481	-	-	670
中國**	242,146	343,526	-	43,123
其他亞洲國家	-	-	-	1,973
美洲國家	-	-	-	9,519
歐洲國家	-	-	-	310
非洲國家	-	-	-	692
	<u>245,627</u>	<u>343,526</u>	<u>-</u>	<u>56,287</u>

(ii)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5,627	16,839
中國**	155,564	251,652
	<u>171,191</u>	<u>268,491</u>

** 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c) 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進行多項交易。由此客戶賺取之總收入為81,102,000港元。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匯兌差額淨額	(7,914)	(1,695)
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96,848	92,140
應收溢利保證補償之減值虧損撥備	(110,543)	(43,043)
註銷承兌票據之收益	-	2,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81)	-
註銷其他應付款項之虧損	-	(19,5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2,685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49)	(8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307)	(7,3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7,007)	(67,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7,080)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64,4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	-	(3,56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3,19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4)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1,218)
其他	-	(1,768)
	<u>(98,033)</u>	<u>(59,243)</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32	4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808	861
核數師薪酬	1,080	1,100
已售存貨成本	137,082	216,014
折舊	19,589	24,574
向顧問作出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7,924	—
向主要股東作出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5,270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7,217	1,645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	23,871	6,1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0,497	30,802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5,766	—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備撥回)	7	(1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13	3,926
	57,783	34,544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年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5,736	10,50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22
	5,736	10,928
遞延稅項	(4,195)	(1,603)
	1,541	9,325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峰灝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Sunway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及Sun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及買方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提高代價至300,000,000港元。出售集團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及相關零部件以及電子消費產品。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而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則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出售集團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6,287
其他收入及開支	<u>(73,719)</u>
除稅前虧損	(17,432)
所得稅開支	<u>(756)</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8,188)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收益	<u>502,261</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u>484,073</u></u>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溢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83,049)	(93,51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84,073
	<u>(180,049)</u>	<u>390,554</u>
	千股	千股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66,241</u>	<u>2,321,312</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原因為該兩個年度所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衍生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結餘	13,695	43,452
年內已確認溢利保證補償	(110,543)	(121,897)
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u>96,848</u>	<u>92,140</u>
年末結餘	<u>—</u>	<u>13,695</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工具公允值乃獨立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收益法按於該日進行之估值基準達致。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44,766	157,808
減：減值虧損撥備	(33,917)	(32,87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10,849	124,930
應收票據	1,547	—
	<u>212,396</u>	<u>124,930</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二零一五年：一至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年利率介乎8%至10%之定息及以借款人所擁有資產及／或個人擔保作抵押之客戶貸款之應收款項123,0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外，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或貸款開始日期呈列並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4,496	56,028
四至六個月	121,769	30,398
七至十二個月	8,701	27,891
超過十二個月	15,883	10,613
	<u>210,849</u>	<u>124,930</u>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	135,008	86,997
其他應收款項	27,803	20,349
減：減值撥備	(76,121)	(74,212)
	<u>86,690</u>	<u>33,134</u>
已付按金	3,097	2,222
應收溢利保證補償	—	89,155
	<u>89,787</u>	<u>124,511</u>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4,212	10,4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261	68,170
已撥回減值虧損	(4,254)	(1,059)
匯兌調整	(5,098)	(3,301)
年末結餘	<u>76,121</u>	<u>74,21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1,2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32,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前)被個別釐定為已悉數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欠款人有關，並已逾期超過一年，管理層對能否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存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若干預付款項可能涉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兩名前董事觸犯商業罪行，管理層對能否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存疑。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該兩名前董事之事宜向珠海市公安局提交一份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7,138,000港元之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前)被個別釐定為已悉數減值。

應收溢利保證補償由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作擔保。應收溢利保證補償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結餘	89,155	10,301
已確認溢利保證補償	110,543	121,89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0,543)	(43,043)
透過贖回可換股票據償付	(89,155)	-
年末結餘	<u>-</u>	<u>89,155</u>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046	37,517
應付票據	-	6,548
	<u>39,046</u>	<u>44,065</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9,513	15,949
四至六個月	8,970	9,985
七至十二個月	3,809	7,249
超過一年	6,754	4,334
	<u>39,046</u>	<u>37,517</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獲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五年：3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1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就收購Joint Expert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年利率為零，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隨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經調整)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一般調整)。除非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事先兌換通知，否則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相等於將贖回票據本金額之價值贖回票據。於到期日，任何未贖回或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遵照上市規則自動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倘任何兌換將觸發違反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將有關可換股票據全部兌換成股份，而餘額將即時註銷。

可換股票據項下並無償還票據本金額或就票據支付任何分派之合約責任，故有關票據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金融負債之界定。因此，整項工具分類為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其公允值約89,155,000港元贖回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結清應收溢利保證賠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行使。

15. 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賣方抵押本公司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賬面值為41,99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履行溢利保證之抵押品。由於擔保人拖欠支付保證溢利之不足額，故本公司有權出售已質押可換股票據，並以所得款項抵銷不足額之應收款項。因此，根據買賣協議，已質押可換股票據用以抵銷部分不足額之應收款項，其實質影響猶如本公司將已質押可換股票據贖回。

可換股票據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4,597	75,595
贖回	<u>(41,997)</u>	<u>(20,998)</u>
年末結餘	<u><u>(12,600)</u></u>	<u><u>54,597</u></u>

管理層論析業績及營運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指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及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統稱「建築材料業務」)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展之金融服務業務(「金融服務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恆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恆佳」)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廣東恆佳向其位於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銷售其產品。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指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及磚塊之銷售額，分別為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貢獻約30%、52%及18%(上個財政期間：約19%、68%及13%)。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主要由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所產生。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收入為242,146,000港元，而上年度所報則為329,875,000港元，分別為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上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貢獻約98.6%及96%。年內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預拌商品混凝土銷售額下跌。本年度，本公司收緊信貸監控措施以監察信貸風險，對信貸質素較低之客戶之銷售量作出限制。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營運仍維持盈利。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分類溢利為13,506,000港元，而上年度所報則為41,009,000港元，跟隨銷售額下跌。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盛」)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珠海工廠」)。珠海工廠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暫停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分類虧損為27,453,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115,917,000港元。

分類虧損主要由於誠如「法律訴訟／起訴」一段所披露，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21,573,000港元所致。

大部分珠海和盛勞動合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鑑於目前情況，管理層決定不再與員工重續勞動合同。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勞動法作出終止賠償撥備2,139,000港元。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香港提供放債、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取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展放債業務。放債業務為本集團收入貢獻3,481,000港元，此乃向客戶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尚未展開其資產管理服務。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證券經紀服務產生之收入甚微。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收益96,848,000港元、應收溢利保證補償之減值虧損撥備110,543,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撥備64,480,000港元、匯兌差額淨額7,914,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7,007,000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3,307,000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誠如「法律訴訟／起訴」一段所披露，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25,776,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19,256,000港元及營業員薪金2,337,000港元。

行政開支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股本結算股份付款38,960,000港元、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12,773,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7,557,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授出購股權產生股本結算股份付款及本集團之新業務所涉及業務開發開支。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融資成本為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2,874,000港元，隨著珠海和盛之銀行借貸減少，且於二零一五年初還款後並無其他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8所披露，出售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而上年度所報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484,073,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以股本集資活動、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為404,57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46,107,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則為27,646,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除權益計算)約為36%。

重大投資及收購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收購亞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亞一」，主要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完成，已付總代價為5,136,000港元。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cky Digi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陳孔明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銀佳證券有限公司(「銀佳」)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800,000港元另加銀佳管理賬目(「管理賬目」)所示銀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受完成賬目規限，並經扣除管理賬目或銀佳完成賬目所披露陳孔明先生結欠銀佳之未償還款項，以數額較高者為準)。銀佳為一間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完成。已付總代價為11,458,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

資本結構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鑑於「法律訴訟／起訴」一段所述之進行中法律訴訟，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誠如本公告附註2及附註15有關根據買賣協議向本公司質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質押可換股票據」）作為保證溢利之抵押品所披露，倘擔保人拖欠支付保證溢利之不足額，本公司有權出售已質押可換股票據，並以該銷售所得款項抵銷不足額之應收款項。

根據買賣協議，總額89,155,000港元之已質押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用以抵銷部分不足額之應收款項，其實質影響猶如本公司將已質押可換股票據贖回。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當中(i)藉註銷每股普通股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ii)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iii)按1,745,761,299股已發行普通股基準進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157,118,516.91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形式按認購價每股0.08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公開發售」）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因進行公開發售發行2,618,641,947股普通股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批准及獲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主要股東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0.168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436,200,000股。年內因119,800,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發行119,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316,400,000股。年內，概無購股權失效或遭註銷。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484,203,24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五年：1,745,761,299股)。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年內，本公司自公開發售籌集約209,500,000港元。扣除公開發售一切相關開支約6,700,000港元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2,8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公告(「公開發售文件」)所載，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作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及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開發售文件所載擬定用途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累計約170,100,000港元，包括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9,800,000港元，向放債業務注資120,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供新收購附屬公司用作資本開支及36,3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剩餘所得款項約32,700,000港元將用作建築材料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39,151,000(二零一五年：56,225,000港元)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23,534,000(二零一五年：25,553,000港元)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7,131,000(二零一五年：9,683,000港元)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313,000港元亦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4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待遇、晉升及薪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涉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4,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法律訴訟／起訴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涉及下列未了結法律訴訟／起訴：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 (a)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五年末期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根據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人民法院(「金灣區人民法院」)及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所頒佈之裁決，珠海和盛遭頒令向珠海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珠海港」)及廣州市壹弘運輸有限公司(「廣州市壹弘」)分別支付逾期欠款、違約金及訴訟費合共人民幣1,098,667.10元及人民幣2,295,538.48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珠海港及廣州市壹弘分別支付合共人民幣310,000元及人民幣465,000元。

珠海和盛已接獲金灣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珠海港申請拍賣珠海和盛所擁有土地及物業之執行命令。上述土地及物業已遭金灣區人民法院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民事裁決查封。根據金灣區人民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知，有關土地及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價值為人民幣24,974,262元(相當於27,896,25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拍賣尚未展開。

- (b)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末期業績公告，根據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和盛遭頒令向珠海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支付未償還本金人民幣9,152,910.14元另加違約金及訴訟費。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和盛於廣東恆佳之70%股權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起凍結長達三年。本公司現正與珠海和盛之管理層探討有關上述民事裁決事宜。
- (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倩(「**劉女士**」，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採取之法律行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劉女士以傳票(「**傳票**」)形式針對本公司向法院申請簡易判決。傳票之實質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並保留判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法院判劉女士勝訴(「**判決**」)，而其損害賠償有待評估。本公司現正就判決提出上訴及申請暫緩執行判決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
- (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下列涉及珠海和盛之民事起訴之公告：
- (i)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接獲民事裁決，須與其他擔保人就王天分別拖欠畢肖輝及陳曉東為數人民幣1,900,000元及約人民幣3,000,000元之個人貸款以及有關本金額之利息共同承擔責任。珠海和盛已就該等民事裁決提出上訴，有關事宜有待聆訊。
- (ii) 吳敏及寇金水分別就王天所結欠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之個人貸款以及其利息作出民事起訴之聆訊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展開。珠海和盛須與上述貸款之其他擔保人就王天結欠之款項共同承擔責任。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公佈聆訊判決。
- (iii) 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珠海河川**」)就根據珠海和盛(作為借款人)與珠海河川(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之借貸合同之私人借貸糾紛作出民事起訴之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展開。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公佈聆訊判決。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起訴人

- (e)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統稱「原告」)對蕭光(「蕭先生」)及王志寧(「王先生」)(統稱「被告」)(分別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賣方及擔保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律訴訟」)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以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法律訴訟再增加一名人士作為被告，聲稱(其中包括)該名人士為王先生之代名人，並對上文(d)段所披露被告有關珠海和盛向王天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而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進一步提出申索。

本公司現正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預期原告之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營業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案件仍在進行訴訟程序，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 (f)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珠海和盛就珠海和盛前董事王志寧及王天(「前董事」)可能觸犯之商業罪行向珠海市公安局(「當局」)舉報(「舉報案件」)，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無法收回預付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當局仍在調查舉報案件。
- (g)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珠海和盛入稟香洲區人民法院，就購買機器向珠海和盛一名供應商所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4,840,000元對前董事及前董事之受控制公司珠海市鑫鋒發展有限公司(「受控公司」)提出訴訟。供應商隨後按前董事指示將有關款項轉撥至受控公司。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民事裁決，由於此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為舉報案件之主體事項一部分，故已暫停處理訴訟，以待得出舉報案件調查結果。

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收購兩間主要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附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展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

就證券經紀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推出具備多種全面先進功能之新線上證券交易平台。客戶可隨時隨地透過智能電話及電腦把握香港證券市場之投資機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之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鄧春梅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股東表決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核數師已審核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核數師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相關事項可能造成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由於審核範圍之限制之可能影響，前核數師概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審核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採購貨品及機器向若干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分別約39,7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914,000元)及19,8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940,000元)。並無充足或並無記錄顯示該等貨品已收妥或已退還預付款項。貴公司董事相信預付款項或涉及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兩名前董事可能觸犯商業罪行，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預付款項作出悉數減值。吾等並未獲提供充足合適之審核憑證，以證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作出之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39,7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914,000元)應於二零一五年抑或過往年度入賬。

對上述有關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構成相應影響。然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已公平地呈列。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此舉達致相同目標，且不較守則所載規定寬鬆。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匯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工作，故中匯最終不在本公告出具任何核證。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衛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